

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重庆集海航运有限责任公司
- 本次担保金额：400 万元
- 本次担保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：64334 万元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逾期担保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
一、本次担保情况概述

2013 年 11 月 25 日，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重庆集海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40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按所持重庆集海航运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集海公司”）50%股份的比例，对集海公司向交通银行重庆朝天门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800 万元中的 4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期限以集海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贷款期限为准。表决结果为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1、名称：重庆集海航运有限责任公司
- 2、注册地点：重庆市渝中区朝天门路 2 号 2—6

3、法定代表人：洪启义

4、注册资本：5000 万元

5、主营业务：长江干线及其支流省际普通货船运输，长江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，船舶代理、国际货运代理，无船承运等业务。

6、与公司关系：公司持有集海公司 50%股份

7、集海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8745.51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3568.14 万元，净资产为 5177.37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40.80%。集海公司 2012 年度净利润为 41.63 万元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担保金额：400 万元

（二）担保期限：以集海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贷款期限为准

（三）担保责任：

1、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；

2、本次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（或仲裁费）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其它费用。

3、担保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持有 50%股份的子公司，其融资业务是为经营发展需要，对其担保风险可控，且本次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按所持集海公司 50%股份的比例，对集海公司向交通银行重庆朝天门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800 万元中的 4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期限以集海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贷款期限为准。

五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数额

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额为 64334 万元（含本次担保额）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 204775 万元，担保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为 31.42%，无逾期担保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11 月 26 日